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

地點：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互動式講堂

主席：郭召集人明政

出席：朱委員美麗、賴委員宗裕、薛委員慧敏、顏委員玉明(詹進發代)、倪委員鳴香、蘇委員蘅、李委員志宏、孫委員蒨如、陳委員明進、王委員智賢、蕭委員明福、粘委員美惠

列席：張其恆、曹惠莉、林啓聖、林慶泓、陳源宗、謝慶良、朱竑奕、蕭敬義、曹珊綾、李亞蘭、許怡君、謝宜玲、王龍慈、古素幸、陳幼君、林宗憲、劉世賢、林易珊、黃瓊萱、侯品禕、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李靜華、謝昶成、魏瑜貞、盧彥君、柯嘉偉、林昆翰

請假：王委員文杰、劉委員祥光

紀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8年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2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2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大學)108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案。

說明：本校 108 年度上半年總收入 19 億 8,934 萬餘元，總支出 19 億 7,520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1,413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上半年之短絀 565 萬餘元，反絀為餘，相差 1,979 萬餘元（詳報告 1 附件 1），分析如下（詳報告 1 附件 2）：

一、建教合作計畫：108 年度上半年賸餘 539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上半年減少 847 萬餘元，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資本支出減少，收入同額減少認列，致賸餘減少。

二、推廣教育計畫：108 年度上半年賸餘 3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上半年增加 26 萬餘元，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相對認列收入所致。另 108 年度上半年收入及支出分別較 107 年度減少 141 萬餘元及 167 萬餘元，主要係公企中心受改建工程影響減少開班，以及華語文中心、教研中心及外文中心學員減少所致。

三、受贈款計畫：108 年度上半年賸餘 19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上半年增加 7 千餘元，主要係未指定用途受贈款增加所致。

四、補助款計畫(含高教深耕計畫)：108 年度上半年賸餘 230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上半年減少 258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執行結束之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減少所致。

五、在職專班：108 年度上半年收入較 107 年度上半年增加 4,729 萬餘元，支出較 107 年度上半年增加 720 萬餘元，致賸餘增加 4,009 萬餘元，查本計畫係由各專班依業務需要自行運用，收入增加主要係 108 年 EMBA 暑期班學雜費提前於上半年收費所致。

六、校務基金計畫：108 年度上半年短絀 1 億 98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上半年增加短絀 950 萬餘元，主要係下列原因增減互抵結果：

(一)教育部補助之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107 年度以專案計畫補助，且於下半年撥款入帳，108 年度改納入基本需求，致教研補助收入增加 877 萬餘元。

(二)利息收入增加 247 萬餘元。

(三)雜項收入減少 3,541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公企中心建築物折舊溢提 3,579 萬餘元，於 107 年度上半年調整認列雜項收入。

(四)人事費（含約用人員）減少 809 萬餘元，主要係教學特優

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費、教師與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獎金改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108 年度起校級研究中心任務性主管職務加給由各中心自籌；工友退休改為勞務外包人力；108 年 4 月教職員健保費未及報支所致。

(五)旅運費、印刷費及維護費等減少 581 萬餘元。

附件名稱：1. 108 年度半年結算與 107 年度半年結算比較簡表
2. 108 年度半年結算各計畫收支賸餘(短絀-)彙整表

決 議：洽悉。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截至 9 月 15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總務處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08 年度截至 9 月 15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總務處經管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詳報告 2 附件 1）。

決 議：洽悉。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截至 9 月 15 日止資本支出電腦軟硬體經費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8 年度截至 9 月 15 日止資本支出電腦軟硬體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參見報告 3 附件 1。
- 三、截至 108 年 9 月 15 日止，電算中心、圖書館電腦軟硬體全校策略性計畫、專案計畫執行情形表，請參見報告 3 附件 2。

四、108 年優先支援電腦教室及行政同仁個人電腦集中採購各分項執行明細表，請參見報告 3 附件 3。

決 議：洽悉。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截至 9 月 15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圖書館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08 年度截至 9 月 15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圖書館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明細表（詳報告 4 附件 1）。

決 議：洽悉。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108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其他宿舍區、學生宿舍-自強 5 到 9 舍新生舍區、學生宿舍-自強十舍等三專戶財務報告。

說 明：

- 一、學生宿舍帳務自 102 年起分其他宿舍區、自強 5 到 9 舍新生舍區及自強十舍等三專戶，各自帳務獨立，以利經營管理進而達收支平衡目標。
- 二、檢附 108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其他宿舍區、學生宿舍-自強 5 到 9 舍新生舍區、學生宿舍-自強十舍等三專戶財務報告（詳報告 5 附件 1-3）。

決 議：洽悉。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化南 63-1 號、71-1 號、71-2 號及 71-3 號四層樓公寓職員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187 萬 6,131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查上開多房間宿舍共計 16 戶係民國 68 年啟用，迄今已 40 年。其中 71-2 號四樓、71-3 號四樓雖已陸續收回，惟屋況不佳，多處漏水無法提供分配，經訪查確認係屋頂防水層失效所致，若無法即時處理，除將影響後續各房間天花板修繕外，另將造成資源無法有效利用、創造收益，並影響教職員工居住權益。
- 二、經估算所需經費計 187 萬 6,131 元，擬由職務宿舍場管收入項下支應，估價單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6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集英樓三樓整修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需追加經費 157 萬 6,728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校集英樓三樓整修工程經費 770 萬 2,789 元，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會議同意通過，並列入本(108)年度全校性專案修繕經費分配在案。
- 二、因需新增空調設備及廁所底座墊高、新增空調及消防發電機線徑、管道間位置更動，故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程序。
- 三、本次變更設計後，工程契約總價為 808 萬 5,921 元(不扣減冷氣機殘值 1 萬 8,000 元)，加計變更設計後預估之設計監造費 60 萬 5,475 元、空汙費 2 萬 6,271 元及研究室家具費 56 萬 1,850 元，全案所需經費修正為 927 萬 9,517 元，已逾前揭校基會審核通過額度。

四、擬請同意追加經費 157 萬 6,728 元，經費資料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7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其中設計監造費於「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規定限額內，依實際需求編列執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行政大樓廁所整修改善工程」，需追加經費 282 萬 4,419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大樓補強辦理裝修工程，經本校校基會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同意辦理三至八樓廁所整修，核定 556 萬 1,335 元，及另評估與茶水間改善事宜。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略以，建築物超過三層以上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略以，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為符合上述規定，規劃新增 2 間性別友善廁所於三樓、七樓東側(兼具無障礙廁所功能)，據以落實性別友善及無障礙校園之友善環境，相鄰之茶水間其中 8 間經評估配合本次工程整修及無障礙廁所空間規劃調整，一併辦理茶水間整修，以符合法規及使用需求，爰預算增列 237 萬 3,190 元，因考量時效，經簽准先行辦理招標，實際發包工程費用為 735 萬元。
- 三、後因配合現況需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奉准辦理在案(如附件)，主要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 (一)五樓東側原茶水間改為無障礙(兼友善)廁所 1 間，原茶水間配合外移配置。

(二)四、六、八樓東側茶水間依現況整修。

(三)六樓西側女廁 1 蹲式 3 坐式改為 2 蹲式 2 坐式馬桶。

(四)東側配合三、五及七樓設置無障礙廁所變更設計排汗管路。

四、目前實際發包工程費用為 735 萬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45 萬 5,000 元，第 1 次變更設計工程追加費用 54 萬 6,898 元，以及暫預估追加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3 萬 3,856 元(依工程比例)共計 838 萬 5,754 元，較校基會原核定預算超出 282 萬 4,419 元。

五、旨揭工程內容與建築物天地壁飾面層修復有關，且施作防水降低行政大樓結構體氯離子惡化影響，擬請同意經費來源以「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修繕工程」結餘經費編列辦理，俾利本案執行，經費資料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8 附件 1-2。

決 議：同意備查。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 由：為辦理「道藩樓屋頂防水工程」，所需經費 300 萬 3,795 元，提請備查。

說 明：

一、道藩樓使用至今整體建築已相當老舊，屋頂防水層已老化破損，雖曾經多次修補，惟迄今仍是逢雨必然發生滲漏情況，無法獲得有效改善。道藩樓頂樓樓層除了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新修繕完工之教室之外，尚有韓文系、斯語系、歐文系、俄羅斯中心等單位之辦公室及其所保存之重要圖書文物，為維護整體教學環境，亟需對道藩樓進行全面性之修繕。

二、經委請廠商評估後，屋頂防水層需全面施作，本次施作範圍包含屋頂屋突平面防水、屋頂屋突防水收邊、女兒牆防水處理、伸縫蓋版更新等。

三、所需經費為 300 萬 3,795 元，擬申請列入 109 年度全校性修繕

經費預算項下支應，報價單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9 附件 1-2。
決議：外國語文學院於會前表示，本案施工明細尚待釐清提請撤案，經同意撤案。

乙、其他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特聘教授(研究員)獎助費調整案。

說明：

- 一、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要求眺望國際、重視 E 教平台服務及社會責任，且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並自 107 年起將「善盡社會責任」列為學校校務發展重點項目；另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8 日函送本校 107 年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主冊審查意見：「校內補助及獎勵教師教學或研究應評估經費挹注對象之衡平性及合理性，兼顧新進、中生代及資深教師教研發展需求」。
- 二、爰為盡社會責任、強調社會貢獻，及重視中生代、新生代之獎補助，本校業籌組工作小組研議修正講座及特聘教授相關辦法。
- 三、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獎助費分三級，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依支領數額由低至高以 2：1：1 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 四、復現本校 106 學年度特聘教授(研究員)每月支領獎助費 1 萬 2,000 元、107 學年度特聘教授(研究員)每月支領獎助費分別為 2 萬元、3 萬元及 4 萬元，經費來源均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 五、本校 108 學年度特聘教授(研究員)經 108 年 9 月 12 日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共計 16 名，得支領獎助費分級額度由低至高分別為 8 人、4 人及 4 人，會議紀錄經校長 108 年 9 月 25 日核示以：「特聘獎助費以不超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2/3 為上限。故

核以最高 4 人每人 1 萬 5,000 元，中間 4 人每人 1 萬 3,000 元，另 8 人每人 1 萬 1,000 元」。

六、綜上所述，特聘教授獎助費雖經調降，但平均為每人每月 1 萬 2,500 元，仍較過去 1 萬 2,000 元為高；又所擷節之款項將用於新生、中生代組成之學程及教研團隊。

七、檢附 108 學年度支領人數統計表如下：

108 學年度特聘教授(研究員)獎助費支領人數	
金額(月)	人數總計
11,000 元	8 人
13,000 元	4 人
15,000 元	4 人
註:本案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決議：洽悉。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09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草案)報部。
- 二、配合前揭規定，秘書處援例邀集各一級行政單位，共同擬具本校「109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擬依時程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送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109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辦法摘錄，請詳討論 1 附件 1-2。

決議：請相關單位再檢視後，續提校務會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由：擬具本校「109年度投資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及效益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本校「109年度投資規劃書」(草案)，請詳討論2附件1。

決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6條、第8條條文及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2月20日第69次研究發展會議及108年3月21日第70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出版專書補助：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出版專書，故刪除第6條第1項後段「且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之文字內容。
 -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1. 基於資源平均分配考量，且為提昇師生學術研究能量，故擬刪除第8條第3項及「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第2點之「二分之一」文字規定。亦即申請者符合第8條第3項規定者，得申請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定額補助。
 2. 為使教研人員能更具彈性地運用經費，「出席國際會議

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備註欄刪除「經濟艙」及「不含豪華經濟艙」等規範文字；另重要事項增列第4點，敘明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擬修正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研發會議紀錄摘錄及相關簽案，詳討論3附件1-5。

決議：請研發處就本辦法中申請補助案之審查程序進行檢討後，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8條第3項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旨揭規定第8條第3項「系(所)、院(中心、館)須依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各自制訂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之規定，案經本校以97年12月8日政研發字第0970014324號函發布實施。

二、為使本校系(所)、院(中心、館)得視需要各自制訂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爰酌予放寬其規範，並將前揭規定修正為「系(所)、院(中心、館)於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內，得各自制訂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

三、本修正案業經107年12月20日第69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研發會議紀錄摘錄及相關簽案，詳討論4附件1-4。

決議：第8條第3項「…於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內，得各自制訂…」，修正為「…於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內，得制訂…」後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第五案

提案單位：外文中心

案由：為改善國際大樓中央空調，所需經費 586 萬 5,565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際大樓(原語言視聽教育中心大樓)為本校教學用大樓，以中央空調運行各空間冷氣，自 81 年 10 月落成至今使用 27 年，數年前起，3 台冷氣主機其中一部已無法運作。
- 二、大樓位於山坡上且西曬，冷氣需求量大，除設置多間特殊語言視聽教室外，亦為華語文中心提供國際學生修習中文課程所在，全年課程無休，需中央空調妥善運作。
- 三、更新全棟中央空調所需經費(含設計規劃及監造)為 586 萬 5,565 元，擬由本校本(108)年度統籌設備費支應，估價單及相關簽案請詳討論 5 附件 1-2。

決議：以節能減碳為原則，請總務處協助評估可行方案後再行提會。

丁、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區路面因使用年久失修，又為避免因道路坑洞影響校園行車安全，建請同意將校區部分道路重新規劃改善施工，以利人車之通行安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山上校區道路已使用二十餘年，迄今未重新鋪設瀝青及繪製標線，已有甚多路段之路面凹陷破損，不僅顛簸難行，且遇雨容易因到處坑洞而影響人車之安全，又考量環山道路路基普遍不佳，部分路段須先路基改良及刨除原瀝青面層後再加封，

以利路基穩固、路面平整，上述路面改善預計編列 1,224 萬元（詳附件），本案所需費用擬由 105 至 107 年停車場結餘款支應。

三、因本次路基改良及鋪設瀝青改善工程，具有其專業性，本案擬先委託專業技師辦理規劃及設計，若經專業技師評估，或許有些路段不需路基改良或整體刨除施工，並評估規劃分段施工可行性，以節省部分經費，進而精確估算工程經費，俾利本案執行，本案並已提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同意儘速辦理，提請本委員會審議並同意匡列預算 1,224 萬元。

決 議：同意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符合本規定第七條規定應提撥比例者，其分配比率為執行計畫之系(所)30 %、院(中心、館)20%、其餘 50% 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低於應提撥比例者，由學校優先統籌運用本規定第七條規定之應提撥比例之 50%，其餘之行政管理費始依前開比率分配執行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行政管理費未達應提撥比例之 50% 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執行結束如有結餘款，優先提列補足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p> <p>支用範圍如下：</p> <p>一、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等相關原則辦理。</p> <p>二、講座經費：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p>三、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補助。</p>	<p>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符合本規定第七條規定應提撥比例者，其分配比率為執行計畫之系(所)30 %、院(中心、館)20%、其餘 50% 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低於應提撥比例者，由學校優先統籌運用本規定第七條規定之應提撥比例之 50%，其餘之行政管理費始依前開比率分配執行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行政管理費未達應提撥比例之 50% 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執行結束如有結餘款，優先提列補足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p> <p>支用範圍如下：</p> <p>一、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等相關原則辦理。</p> <p>二、講座經費：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p>三、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及</p>	<p>本條文酌予放寬第三項之規定，並規範本校系(所)、院(中心、館)得視需要制訂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若未制訂者，於運用所分配到之行政管理費時，仍應符合本條文第二項之支用範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p> <p>五、辦理產學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等相關原則辦理。</p> <p>六、聘請助理及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p> <p>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p> <p>八、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九、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p> <p>十、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p> <p>十一、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系（所）、院（中心、館）<u>於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內</u>，得制訂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p>	<p>學術研究獎勵補助。</p> <p>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p> <p>五、辦理產學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等相關原則辦理。</p> <p>六、聘請助理及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p> <p>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p> <p>八、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九、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p> <p>十、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p> <p>十一、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系（所）、院（中心、館）須依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各自制訂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p>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

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8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7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2668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第 4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第 4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核備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第五屆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11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屆第九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4、5、19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 6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6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5、9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政研發字第 1070035247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2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進行產學合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定辦理。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計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辦理產學合作相關行政事項。
-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產學合作包含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託之：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五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凡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時，計畫主持人應檢具計畫書或合約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發處及主計畫室審核，呈請校長核定。
-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專業學會重要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補助）計畫，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程序簽准，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第六條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應履行合約之一切義務。主持人對於助理人員與臨時性人力應善盡管理之責。助理人員聘用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得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編制內人員兼任助理者，應經所屬主管同意並加會人事室；兼任助理及臨時性人力原則上以本校學生為優先。

第七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應提列行政管理費，其編列標準如下，所稱計畫各項經費總和不含行政管理費：

- 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私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五。
- 二、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五。
- 三、學術技術性服務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五。
- 四、其他產學合作事項比照前款管理費標準編列。
- 五、前二、三、四各款，如有使用本校場地者，另應列場地使用費。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編列低於本校規定標準者，應專案簽奉核准，必要時得由研發處與合作單位協商。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符合本規定第七條規定應提撥比例者，其分配比率為執行計畫之系（所）30%、院（中心、館）20%、其餘50%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低於應提撥比例者，由學校優先統籌運用本規定第七條規定之應提撥比例之50%，其餘之行政管理費始依前開比率分配執行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行政管理費未達應提撥比例之50%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執行結束如有結餘款，優先提列補足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

支用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等相關原則辦理。
 - 二、講座經費：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三、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補助。
 -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五、辦理產學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等相關原則辦理。
 - 六、聘請助理及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
 - 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八、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九、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十、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十一、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系（所）、院（中心、館）於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內，得制訂行政管理

- 費使用辦法。
- 第九條 產學合作計畫有跨校或校內跨院、中心之情形者，其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及分配比例應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書中明列，由研發處審定。
- 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則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支配運用。
- 第十一條 教師受託執行計畫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單位主管應審慎核定。
- 第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委託機關(構)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
除合約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於產學合作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校內經費收支、成果報告及財產登錄等結案事宜，無故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不得再申請新案。
-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納入本校財產統一管理運用。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及研究資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本校得要求無償使用。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與或讓與，除合約另有約定外，由計畫主持人與本校另行訂定契約。
-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如有違背法律或本校規定者，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產學合作收入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責其預算執行、保管及使用之資產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十六條 產學合作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及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依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產學合作機構無規定者，則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產學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